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普) 应急罚〔2024〕22 号

被处罚人：张** 性别：男 年龄：54

身份证：1322*****38 邮政编码：054000 联系电话：19*****14

家庭住址：河北省邢台市*****号

所在单位：*****有限公司 职务：投资人

单位地址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*****有限公司投资人、主要负责人张文辉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，未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，未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。

证据：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普宁占陇华林村村道“5·14”油罐车爆燃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（普府函〔2024〕145 号）、《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占陇华林村村道“5·14”油罐车爆燃事故结案的通知》（普安委办〔2024〕92 号）、调查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12789.2 元（壹万贰仟柒佰捌拾玖元贰角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普宁市财政局，账号 9164700012509039（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11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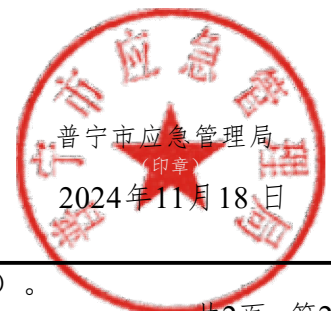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，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